

#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1执恢278号

申请执行人：喻■，男，1974年4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陈■，男，1969年12月25日出生，户籍地上海市长宁区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李■■，女，1984年5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09)卢民一(民)初字第44号民事判决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，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陈■、李■■名下的上海市香樟路195弄60号全幢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陈■、李■■名下的上海市香樟路195弄60号全幢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仲华

审 判 员 沈文轩

审 判 员 吴 刚

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陈江溶